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志工隊服務守則

## 一、志工應配合本中心指定的下列各項服務工作：

- (一) 協助本中心接待台及就業資訊區處理求才、求職等相關就業服務。
- (二) 協助現場徵才活動。
- (三) 協助中心業務諮詢。
- (四) 走動式關懷服務。
- (五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二、志工因業務需要，經本中心指派人員協助下，應參與本中心所提供各種訓練，不得無故缺席：

### (一) 職前訓練：

1. 基礎教育訓練：訓練期間每堂課遲到、早退十五分鐘以上，以曠課論，請假超過總授課時數六分之一，或累計曠課達十分之一者，予以退訓亦無法核發結業證書。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。
2. 特殊教育訓練：訓練期間每堂課遲到、早退十五分鐘以上，以曠課論，請假超過總授課時數六分之一，或累計曠課達十分之一者，予以退訓亦無法核發結業證書。上開訓練時數，得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中。

新進志工應接受職前訓練，其訓練合格者，在本中心指派人員協助下，應實際參與指定之服務工作。

### (二) 在職訓練

1. 教育訓練：依業務需要及專長調整，本中心將不定期安排訓練，訓練方式採專題講座、座談會或研習會等方式進行；訓練期間每堂課遲到、早退十五分鐘以上，以曠課論，請假超過總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，或累計曠課達十分之一者，則予以退訓，亦無法核發結業證書。年度內未出席或退訓達三次以上者，不得繼續參與志工服務。上開訓練時數，得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中。

## 三、輪值服務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志工輪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，原則分二個時段，早上 9:00~12:00，

下午 14:00~17:00；因區域性質不同，派駐中心接待台及鳳山站的時段略有不同，中心輪值時段為早上 8:30~11:30，下午 13:30~16:30，鳳山站時段為早上 8:00~11:00、0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30、14:00~17:00，志工應確實遵守輪值服務時間，因故不克輪值者，應於三日前辦妥請假手續或自行覓妥代理人

- (二) 遲到、早退十五分鐘以上者，以缺席論。
- (二) 輪值服務時間不得中途離開，需離開崗位時，應向站長或志工督導請假，否則以缺席論，每月10日前由各站督導人員排定下個月輪值表。
- (三) 志工輪值時請穿著背心並佩帶識別證。
- (四) 輪值時，回答民眾各項問題，應詳細解說，對於民眾所諮詢問題不甚清楚，或無法說明時，請勿貿然回答，應請就業服務站資深同仁代為解說，以免造成不必要之誤解。
- (五) 為使志工更熟稔相關就業服務，每人每二週至少服務3小時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縮減服務時間，但每月至少需輪值6小時。

#### 四、福利：

- (一) 內部教育訓練：凡本中心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，志工得以參加，惟參加名額不得超過該項活動規劃參加人數的十分之一。
- (二) 交通補助金：志工輪值得酌支交通補助金。

#### 五、獎勵

- (一) 優良志工獎：為鼓勵本中心優秀志工，若符合下列各項情形，得由各就業服務站直接推薦，於公開場合中接受本中心表揚：
  1. 服務熱心或有特別優良品蹟者，經查證屬實。
  2. 全年出(值)勤時數達應出席時數72小時。
  3. 全年配合各站假日值勤或假日支援現場徵才活動達5次以上。
  4. 無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紀錄。
  5. 值勤時，服務態度良好，值勤日誌記載詳實者。
  6. 全年度代班次數達20次以上。
- (二) 全勤獎：全年出席輪值且無請假、缺席記錄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#### 六、志工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經本中心查核屬實，將予以停聘，繳回志工證且不得再參與輪值：

- (一)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或提供服務收受金錢酬庸者。
- (二) 不遵守本工作守則者。
- (三) 無故未參與本中心輪值，且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者。
- (四) 參與在職訓練課程，年度內未出席或退訓達三次以上者。
- (五) 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- (六) 經自排輪值後，未辦妥請假手續且無正當理由，未參與輪值服務達三次者。
- (七) 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七、其因特殊事故需長期請假者，應申請暫停服務並繳回服務證，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。若志工暫停服務時間超過上述規定期限後方才申請回任，則需經面試合格後始予任用。

八、本守則奉核後實施，得隨時修訂之。